

旬阳：党建引领 跑出乡村振兴“加速度”

本报讯(通讯员 马安瑞)旬阳市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思路,补齐短板、夯实基础,不断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治理效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加速度”,为乡村振兴“上色添彩”。

实施红色领航,为乡村振兴添“底色”。深化村级党组织“两强一好”示范体系建设,大力实施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争先进阶”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不断提升党组织抓产业发展、基层治理能力。从严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创新运作机制,为乡村振兴添“成色”。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用力深化“跨村联建”“田间党建”模式,迭代升级“三联”工作机制,推动村

级集体经济稳步健康发展。突出“两精减三清四规范”,持续为村级组织减负增效。积极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通过一线练兵、岗位轮换等形式,加大村级后备干部培育力度,在高素质村干部队伍建设和推进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培养上破局,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源头活水”。

强化基层治理,为乡村振兴添“暖色”。做足党建引领文章,用活用好用党建引领、自治强基、法治保障、德治教化“四位一体”基层治理新业态,充分凝聚党员、群众等多元主体的“自治力量”。截至目前,通过党建赋能基层治理,农村红白事场和人情份子开支减少三分之一。乡风民风明显好转,先后推选“十星级文明户”6.3万户,孝义之星、孝义家庭310个,涌现出全国道德模范1人、中国好人3人、省级模范14人。

汉滨：“白银”产业发展的密码

通讯员 宋孝波 张恒 王瑶

汉滨区沈坝镇桥头村合作社负责人、村支部书记方益平终于吃下了一颗定心丸：村子建设蚕丝被加工的技术难题得到解决。

帮助方益平破解蚕丝被加工技术难题的是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周文林,也是国家科技特派员派驻汉滨进行技术帮扶的专家之一。

方益平所在的沈坝镇桥头村位于汉滨区西北方向,生态良好、气候适宜,兴桑养蚕历史悠久,蚕桑产业成为桥头村的支柱产业。

然而蚕桑产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单一的“桑—蚕—丝”产业模式,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抗风险能力差……桥头村蚕桑产业发展面临着不小的挑战。

“以前桑树长势差,蚕苗成活率低。桑园缺乏技术指导,饲养不科学,管理也不到位。”回想起桥头村初期发展蚕桑的坎坷经历,方益平也颇有感触。

“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不甘心的方益平为了夯实技术基础,借助国家科技特派团科研力量这股“东风”,链接资源,拜专家为师,终于啃下蚕桑技术这块“硬骨头”。

2023年12月14日,周文林老师走进桥头村,为桑蚕养殖户培训了桑树种、蚕种选择、蚕病防治、蚕茧采集等专业,同时,周文林研究员所在的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向桥头村捐赠优质桑苗1万株。

3月11日,在周文林老师的协调下,村上的蚕桑养殖户、技术骨干走进浙江省湖州千思丝绸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神丝家纺有限公司等蚕丝被企业现场考察,开阔眼界,学习蚕丝被生产加工技术,破解合作社蚕丝被加工中存在的技术难题。

3月25日,方益平作为陕西省蚕桑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来到桑园里,为村民们详细讲解桑田间管理的相关技

术知识。方益平也是远近闻名种桑养蚕的“好把式”,更是农民身边的“土专家”。

……

截至目前,桥头村按照“党支部+资源共享+产业联盟”的模式发展蚕桑产业,成立了5家蚕桑养殖专业合作社,全村桑园面积已达1300亩,建成标准化蚕室3处2000平方米,年养蚕800张,蚕茧产量达3万公斤,年产值达130万元。同时,建起蚕丝被加工作坊1处,年生产蚕丝被2000余条,综合产值达600万元,生产的“圣叶梦”牌蚕丝被进入2020年第五届国际丝绸博览会展销,深受市场欢迎。

“有了周老师他们这些专家团队对养蚕技术的指导,我们发展蚕桑的底气更足了。一棵桑树、一只蚕茧、一根蚕丝,一定会成为我们桥头村致富的希望。”方益平看着一排排抽出嫩芽的桑树,更加坚定起蚕桑产业发展的信心。

时间的书页不断掀开,发展的命题

日新月异。一枚小小的蚕茧,一片小小的桑叶,富裕了一方百姓,更串联起乡村振兴的新图景,科技特派团的帮扶解开了蚕桑产业发展的密码。

像桥头村这样的传统蚕农在科技特派团的帮扶下找到增收新路子不是个例。2022年以来,选派到汉滨区的国家科技特派团专家们,围绕汉滨区油菜、蚕桑、生猪、茶叶、中药材五大主导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点、堵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专题讲座、现场讲解、示范服务、参与带动等开展精准帮扶。

借助科技特派团科研力量,汉滨区成功申报部省联动项目——《汉滨区蔬菜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实现了汉滨区承担国家研发项目零的突破,研究开发蔬菜、畜牧、茶叶、蚕桑等新产品50余个,转化科技成果(专利成果)10余项,改良引进新品种、新技术百余个,良种良法科技覆盖率大幅提高,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石泉抓重点攻难点 助推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胡志远)今年以来,石泉县锚定全年目标任务,加压奋进,克难攻坚,驰而不息抓项目、稳工业、促消费、强招引。

狠抓项目扩投资。创新建立高质量项目谋划工作专班和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高质量项目任务清单,强化“四个一批”动态管理,综合运用领导包抓、专班推进、集中开工等措施,实现项目谋划、对接、招引、建设、保障等闭环管理,扎实推动项目建设有力有效。

提振工业补短板。统筹抓好县长营商环境“三本账”、企业帮扶“六个一”、月度民营企业恳谈会和每周招商助企日暨政企晚餐交流会等制度,及时破解瓶颈制约,着力推动惠企纾困

常态化长效化。全面落实国务院及省市稳定经济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设立500万元工业产业发展基金,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满产达产。截至目前,全县共开展亲商助企活动6次,兑现企业奖补资金561.25万元,1至2月工业投资增长6.7%。

统筹力量强招商。每季开展县级综合招商,每月组织产业链精准招商,广泛凝聚镇部门、乡贤能人、民营企业力量,健全完善外引引进绿色通道,统筹用好全程代办、跟踪服务等机制,力促引入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效。今年以来,先后举办在外创业能人恳谈会等12场次,签约年产5000万袋菌汤包、500万条童装及350吨粗旦包缠纱等项目9个。

孝善乡风似春风

通讯员 朱明富

“妈,你上年纪了,快去歇着,这些粗活儿有我们做就行了!”

“说啥话,看你们忙不过来,我哪儿闲得住呀!”

一到春种秋收的忙碌时节,白河县仓上镇槐坪村四组张顺兰、卫杨芬婆媳俩,常常为地里的农活儿“拌嘴”。这对婆媳是乡亲们公认的“黄金搭档”,一口锅舀饭30多年了,婆婆把媳妇的心暖得滚烫,媳妇更是把婆婆“哄”得眉开眼笑,一家人相敬相爱,其乐融融。

这是一个4代同堂的6口之家:张顺兰,儿子儿媳、孙子孙媳和一个才出生的小曾孙。刚当上大祖母的张顺兰今年已经79岁,与56岁的儿媳卫杨芬

分别是第一届和第三届“最美仓上人”。在仓上镇仓南小区桥头的大屏上,张贴着历届评选的道德模范照片简介,这对团结和睦、孝老爱亲的“乡贤婆媳”同框亮相,在乡间曾被传为佳话。

张顺兰是一名老党员,年轻时担任过原邓家山村村妇主任。她为人做事通情达理,对子女言传身教,对邻里宽厚礼让。如今,她岁逾古稀,仍然保持着勤劳朴实的优良品德,在邻里坊间口碑甚好。

但在家里,张顺兰可是个“偏心眼”人,用儿子周汉军的话说:“我妈经常跟媳妇儿一个鼻孔出气,我们要是意见不同,妈总是向着我媳妇说

话,等这阵儿过了,再跟我们细细儿地讲哪个意见正确,哪个想法欠妥。”这也是一种生活艺术,既能解决问题,又避免了家庭矛盾,儿子媳妇都打心眼里服气。

在这个家庭,老爱小,小敬老,相互理解,相互体谅,媳妇像女儿,婆婆似亲妈。有了这样的生活氛围,自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现在,张顺兰家里不仅种了30亩地,还养了150箱中华蜂和林地鸡,一年四季都在忙碌。收种庄稼,操持家务,婆媳俩常常是主动搭手、默契配合,幸福的滋味就在平常的油盐酱醋茶中,像一次次亲手滤制出的蜜一样甜。

在仓上镇,像张顺兰家这样的“孝义故事”不是唯一版本。近年来,仓上镇以新民风建设为载体,大力培育道德典型。从2016年起,先后四届评选出70多名“最美仓上人”“最美家庭”和“好婆婆”“好媳妇”“好邻居”,并为他们披红戴花隆重颁奖。榜样的引领如春风细雨,滋润了乡风民风的道德土壤,“乡贤好人”不断涌现,孝义善举蔚然成风。



国网平利县供电公司 护航民生工程

本报讯(通讯员 陈思源)4月8日,平利县新动脉——西大桥顺利通车。同日,平利县供电公司121西直街I线、II线迁改作业完成收尾工作,此次迁改作业的实施,为大桥顺利建成通车提供了有力保障。

平利县西大桥东起西关路十字路口,西至迎宾大道,是连接平利县城区与G346国道的交通要道。但121西直街I线、II线飞跨大桥上方,阻碍了大桥施工。为此,国网平利县供电公司认真听取县政府及建设单位意见,多次沟通协调,确定了“实施线路迁改,为大桥让行”的工作方案。西大

桥施工期间,国网平利县供电公司克服时间紧、任务重、施工难度大等困难,随工程进度滚动修订线路迁改方案,累计完成10千伏线路迁移3处,共计720米、移动电杆4基、开关1座,埋设三条10千伏电力电缆管道,共105米,为大桥建设消除了障碍,铺平了道路。迁改作业实施期间,该公司对涉及保证大桥供电的线路检修工作优先安排“带电作业”的方式,结合每周一次的上门线路检修服务,实现了施工地“0停电”目标,将电力施工对大桥施工和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降至最低。

龙王镇水稻育秧备耕忙

本报讯(通讯员 王辉 陈阳军)近日,宁陕县龙王镇各村村民正抢抓农时,精心培育优质稻的秧苗,为丰收播下希望的种子。

走进龙王镇棋盘村的田野,可以看到村民们正在田间地头忙碌着,他们平整土地,精心播种,覆盖薄膜,现场一派热火朝天的农忙景象。“我们在油菜收割以后,计划种50余亩水稻。”龙王镇棋盘村党支部书记蔡世东满怀信心地说:“现在国家政策好,我们要提高村民的种植积极性,还打算尝试在水稻田里养鱼,这样每亩的毛利润可以增加1000元左右。”

俗话说,“秧好一半旱,苗好七分收”,优质的秧苗是丰收的基础。虽然龙王镇的田块分散,但村民们依然坚

持采用传统的人工育秧,选择肥沃湿润的秧田,用人工点播的方式,精心调节土壤水分,促进和控制秧苗的生长。这种方式虽然辛苦,但播种后出苗快,秧苗整齐,为后期的田间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据了解,为确保春耕生产有序推进,提高村民粮食种植的积极性,该镇通过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小广播等多种形式宣传惠农政策,召开群众院落会、板凳会10余场,组织召开农技推广会5场次,播放农业科技相关知识30余条;积极组织党员干部、人大代表、农技员、驻村工作队队员等来到田间地头,讲解惠农政策、进行技术指导等,帮助村民解决春耕生产实际困难。



4月11日,安康市宏达传播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工人们正在赶制石泉、齐齐哈尔客户定购的船舶。近期,该公司正加班加点,赶在“五一”假期前完成画舫、码头夏船等订单的交付。近年来,公司生产的游艇、画舫船、公务艇、搜救船、码头夏船、花船、工程船、渔船等受到市场认可。

记者 孙妙鸿 唐正飞 摄

(上接二版)

对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个人和组织,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个人实施间谍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明知他人实施间谍行为,为其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或者窝藏、包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单处或者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相关单位、人员违法情节和后果,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证照、撤销登记。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作出

行政处理的情况及时反馈国家安全机关。

第五十五条 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间谍组织、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二)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

(三)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

(四)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

(五)明知是间谍行为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

(六)对依法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的个人和组织进行打击报复。

第六十一条 非法获取、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以及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涉嫌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二)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

(三)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退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十三条 涉案财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一)违法所得的财物及其孳息、收益,供实施间谍行为所用的本人财物;

(二)非法获取、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

(三)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

第六十四条 行为及其近亲属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因行为实施间谍行为从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获取的有利利益,由国家安全机关依法采取追缴、没收等措施。

第六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以及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六十六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限期出境,并决定其不准入境的期限。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可以遣送出境。

对违反本法的境外人员,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决定驱逐出境的,自被驱逐出境之日

起十年内不准入境,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六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行为,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公安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